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(02)77129138
傳真：(02)27386460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4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(附件一 106014503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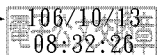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10月5日會技字第1060012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10月2日以會技字第10600128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<http://www.aec.gov.tw>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/「最新訊息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高薇喻
聯絡電話：02-22322346
傳真：02-82317852
電子信箱：wyk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128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
106年10月2日以會技字第10600128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
原子能法規」/「最新訊息」項下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2017-10-05
09:22:33

